

青岛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_____ **青岛大学** _____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丙方参加了青岛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符合乙方拟录取标准。乙方拟录取丙方为_____学院_____专业 全日制定向就业 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最后录取结果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准，学制依据录取专业培养方案确定。

2. 乙方严格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教学、培养和管理；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并颁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3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、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，乙方不负责其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丙方应按照乙方当年公布的学费标准按时缴纳学费。丙方如符合申请住宿条件，由乙方根据校内住宿资源情况进行统筹安排，丙方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用。

5. 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相关义务。丙方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
6. 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研究生期间学籍档案寄给甲方。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及派遣相关工作。

7. 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受处分离校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8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须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，自丙方取得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如丙方因故未能入学或中途终止学业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9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

青岛大学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

签字

定向生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